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3〕104号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处罚权 交由锦南街道办事处、天目山镇人民政府、太阳镇 人民政府、龙岗镇人民政府、河桥镇人民政府、 清凉峰镇人民政府、岛石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锦南街道办事处、天目山镇人民政府、太阳镇人民政府、龙岗镇人民政府、河桥镇人民政府、清凉峰镇人民政府、岛石镇人民政府行使，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自2023年10月1日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65项行政处罚事项交由锦

南街道办事处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1）；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64项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天目山镇、太阳镇、龙岗镇、河桥镇、清凉峰镇、岛石镇人民政府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2）。

2.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锦南街道办事处等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临安区人民政府部门依法管辖，镇（街道）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临安区人民政府部门办理。2023年10月1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临安区人民政府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3.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
2.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太阳镇、龙岗镇、河桥镇、清凉峰镇、岛石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 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b>一、公安（1 项）</b>			
1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二、农业农村（1 项）</b>			
1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三、生态环境（1 项）</b>			
1	3302160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b>四、自然资源（6 项）</b>			
1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504000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504000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4000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5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五、林业（6 项）</b>			
1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2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3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b>六、建设（21项）</b>			
1	330217D92002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7D90001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D91002	（杭州）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D91001	（杭州）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D97002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D97001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D98005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C98001	（杭州）对设置招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E04002	（杭州）对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7	330217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C76001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126001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b>七、市场监管（29项）</b>			
1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2	330231029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31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4	33023116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3116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6	330231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8	33023121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9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3123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1	330231240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2	33023124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3	330231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4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5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31395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3140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8	33023141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9	330231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20	330231455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21	33023148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31544000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31546000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31547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31548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31549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3175200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1.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65 项； 2.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附件 2

##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太阳镇、龙岗镇、 河桥镇、清凉峰镇、岛石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 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b>一、公安（1 项）</b>			
1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二、生态环境（1 项）</b>			
1	3302160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三、水利（1 项）</b>			
1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全部
<b>四、农业农村（3 项）</b>			
1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2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五、自然资源（6 项）</b>			
1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504000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4	33021504000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4000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5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b>六、林业（6项）</b>			
1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2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b>七、建设（17项）</b>			
1	330217D92002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7D90001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D97002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D97001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D98005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C98001	（杭州）对设置招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E04002	（杭州）对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1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C76001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b>八、市场监管 (29 项)</b>			
1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划归综合执法)	部分 (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2	330231029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31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4	33023116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3116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6	330231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8	33023121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9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3123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1	330231240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2	33023124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3	330231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4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5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31395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3140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8	33023141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19	330231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20	330231455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21	33023148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31544000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31546000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31547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31548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31549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31752000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1.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64 项； 2.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